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3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林进挺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，现选举刘大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因工作变动，林进挺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职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任命刘大卫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职务。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步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因工作变动，免去李智全先生执行副总裁职务、林兴先生副总裁职务、李昌先生总裁助理职务。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聘任董敬军先生、李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马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挂职）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步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拟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期、服务范围和管理层授权事项不变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损失处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橡胶产品库存的跌价情况，同意公司对橡胶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，由原来的参考公开市场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相结合的办法确定，变更为主要以资产负债表日期货市场上近月合约的结算价格确定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，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8日

附：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选举刘大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同意聘任董敬军先生、李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马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挂职），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同步。

2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承办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海南分所执业团队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情况属实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3、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橡胶产品库存的跌价情况，进而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马龙龙、毛嘉农、胡秀群

2016年3月7日